**31.关于印发《建设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2024年5月9日）**

大署人社函[2024]43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构建“十五分钟就业服务圈”，现将《建设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9日

**建设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人社部、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意见》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质量龙江的意见》精神，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提升就业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服务和改善民生为根本，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推动党建工作与就业工作同向聚力、深度融合。坚持把解决就业困难群体急难愁盼问题贯穿到党建全过程，充分发挥党员先锋岗模范带头作用，加强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以实现“十五分钟就业服务圈”为目标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推动基层就业服务便捷化、精准化、多元化，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全面提质增效，助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用2至3年时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建立健全设施完善、功能多样、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2026 年底前，全区新建20个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兜底帮扶不少于0.5万名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等困难人员就业。2024年首批建设7个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二、建设标准**

（一）定位服务站点。聚焦人员集中居住区、人流密集区、产业集聚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等区域，合理布局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形成覆盖城乡、便捷可及的就业服务圈。依托现有社区（村）人社基层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就业服务功能，突出提供“家门口”便捷高效就业服务的工作理念，因地制宜新建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就业驿站，满足困难群众“就近办、马上办”需求。

（二）强化服务设施。与社区便民服务站共建共享公共服务场所，设有就业服务专窗专柜，规范设置自助服务和休息等候区，内部统一标识“XX 社区（村）‘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就业驿站”。服务站应配备必要的办公硬件、资料存放、信息发布、自助查询、便民服务等基本服务设施设备，规范接入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业务经办服务系统，可现场承接办理各类就业公共服务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有条件的服务站可设置就业创业指导室、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室、就业心理咨询室、档案室等特色服务功能区。

（三）完善服务制度。在服务站建立并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帮办代办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定人定岗定责，实行动态管理。梳理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各项经办业务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办件类型、办理时限、办理条件、受理材料、办理途径、查询途径、投诉渠道等内容，推行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定制服务，制定服务规范，开展服务对象“好差评”、工作人员练兵比武等活动，实现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

（四）打造服务矩阵。结合服务站周边公共和商业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情况，延伸就业服务触角，推动有形站点向无形站点扩散，常态化将就业服务送进公园、商超、集市、车站，积极推广就业小店、就业小屋、就业小站等创新实践经验，把就业服务嵌入困难群众的日常生活场景，提升服务频次、提高服务效率。联合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共建服务网点，大力开展社银合作，与社保卡合作金融机构探索共建就业服务网点，鼓励在银行柜面开设服务专窗，引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就业政策享受等高频服务事项。

**三、服务功能**

（五）摸清就业需求。全面摸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困难群体就业服务需求，以及各类用工主体用人需求信息。及时将就业失业数据回流街道(乡镇）、社区（村）,推广“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支持基层精准实施就业服务，开展重点帮扶。根据掌握的困难人员实名制信息，安排人社服务专员上门入户逐一开展调查走访，做到个人情况清、困难类别清、就业意向清、技能水平清、政策需求清。针对有就业意愿且有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建立个性化就业援助档案，分类开展职业指导服务，增强就业信心。以实际

需求为导向，详细分析困难人员的就业经历和失业周期，为其量身定做就业岗位信息、就业政策信息、就业培训信息“三张”服务清单，动态更新、跟进服务，促进及时就业。

（六）筹集就业岗位。分类采集岗位情况、招聘要求、薪酬待遇等信息，为困难人员提供更多就业选择。走访社区周边用工企业筹集一批对年龄、学历、技能、工作经验要求不高的全日制就业岗位，满足困难人员稳定就业需求；摸排社区周边个体工商户用工需求，重点对接家政企业和平台企业，筹集一批可兼顾家庭、劳动强度低的非全日制就业岗位，满足困难人员灵活就业需求；开发社区公共服务岗位资源，收集岗位信息，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多就业选择。同时筹集一批养老护理、托幼助残、保洁保安、交通值守等社区公益性岗位，满足困难人员兜底就业需求。

（七）开展就业匹配。依托全省集中的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帮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接。将困难人员的就业需求与用工岗位的招聘需求进行“点对点”精准匹配，开展上门服务，推送就业岗位信息。帮助初步就业意向的困难人员，主动对接用工单位，协助开展面试、体检等工作，在服务站内直接帮办就业参保登记；对暂时没有合适就业机会的困难人员，持续开展岗位推介，确保辖区内申报认定的零就业家庭一个月内动态清零；对已成功就业的困难人员，加强就业状况动态跟踪管理，出现失业情形的，按规定及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衔接社会救助政策、纳入就业帮扶体系。

（八）提升就业能力。宣传推介职业技能培训，提供针对性个性化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政策解读，指导劳动者选择适需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使用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功能。推动培训与就业服务深度融合，大力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新职业新业态培训，对培训后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推介服务，提高就业上岗率，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九）落实就业政策。实行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政策“一对一”帮办机制，协助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补贴申领等手续，确保政策应享尽享、补贴应发尽发。对在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并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对单位吸纳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对当年度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其个人缴费部分的社保补贴。

（十）就业援助帮扶。把就业服务覆盖到在社区常住的登记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其他各类就业群体。服务站点定期开展调查排摸，实行重点群体就业政策“一对一”帮办机制，协助帮办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补贴申领等手续，确保政策应享尽享、补贴应发尽发。对有求职需求的，常态化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重点关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组织实施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积极打造充分就业社区。

（十一）创业指导服务。对有创业意愿的，可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创业培训等专业帮扶服务。对于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落实各项创业补贴及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

**四、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工作，人社部门要与民政、残联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并进，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建设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计划任务》（附件1），建立月跟踪、季调度、年考核工作机制，工作实绩纳入县（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考核指标和营商环境监测考评体系。积极打造服务示范点，择优推荐参评省级、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选树先进服务机构和人员予以通报表扬，加大基层典型案例和创新经验宣传力度。

（十三）坚持数字赋能。共建共享省人社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就业运行监测分析系统，人社部门提供零就业家庭和长期失业人员基础数据，民政部门提供低保人员基础数据，残联提供残疾人基础数据，加强各部门数据的互融互通，建立困难人员就业实名制信息交换机制。加快“家门口”就业服务信息化应用场景开发，融合“就在龙江”智慧就业云平台和微信小程序服务功能，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等“不见面”服务。

（十四）优化人员队伍。每一个服务站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就业服务专员，从事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工作，由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兼任。鼓励采取公开招录的方式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充实基层就业服务队伍。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以派驻或联系的形式，到基层服务网点开展就业服务。定期组织职业指导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家等深入基层服务网点，为有需求的企业和劳动者提供面对面服务，为网点服务人员提供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社工服务机构组建就业创业服务志愿团队，在服务站开展公益性就业公共服务。

为做好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地区将按季对各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进行督办。各地在工作中有好的经验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随时向地局反馈，同时每季末报送《建设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工作情况》（附件2）。

联系人：李鉴鹏 叶龙梅

联系电话：2756566 2756526

附件：1.建设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计划任务

2.建设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工作情况